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

地址：710038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255號  
承辦人：林柏旭  
電話：06-3035855#121  
電子信箱：tnlhsu@tnm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11306470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0647020BA0C\_ATTCH6.pdf、0647020BA0C\_ATTCH7.pdf、0647020BA0C\_ATTCH8.pdf、0647020BA0C\_ATTCH9.pdf、0647020BA0C\_ATTCH10.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113年4月29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604887A號令修正發布。
- 三、檢送「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立圖書館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60488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

新總館西側戶外廣場原未對外開放申請使用，惟因連接閱之森公園，假日民眾使用率高，吸引各機關團體欲使用該場地辦理戶外演出或市集活動，爰增訂新總館戶外廣場之收費標準，以活化場地使用。而許石音樂圖書館「練團室1、2」因空間重新規劃，均不再開放申請使用，爰刪除該等場地。

另為便利使用需求者即早確定得使用場地，研擬延長申請期間，並參考本府現行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體例酌作修正，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場地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各場地之提出申請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列得減收使用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所生之行政管制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增訂戶外廣場之收費標準與新總館哇劇場、拾光講堂及戶外廣場之優待費；刪除許石音樂圖書館之練團室1、2收費項目，並酌修收費說明。（修正附表）

# 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下列場館：</p> <p>一、新總館：藝廊、哇劇場、拾光講堂、多功能室、手作教室、展示區、<u>城市灶咖及戶外廣場</u>。</p> <p>二、公園總館：多功能室。</p> <p>三、許石音樂圖書館：黑盒子劇場、練團室及階梯教室。</p> <p>四、鹽埕圖書館：多功能室。</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下列場館：</p> <p>一、新總館：藝廊、哇劇場、拾光講堂、多功能室、手作教室、展示區<u>及城市灶咖</u>。</p> <p>二、公園總館：多功能室。</p> <p>三、許石音樂圖書館：黑盒子劇場、練團室及階梯教室。</p> <p>四、鹽埕圖書館：多功能室。</p>	<p>修正場地之適用範圍，新總館之部分增訂戶外廣場。</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u>下列申請期間內</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u>一、藝廊：使用日前一年至前二個月。</u></p> <p><u>二、哇劇場：使用日前六個月至前二個月。</u></p> <p><u>三、前二款以外之場地：使用日前三個月至前二星期。</u></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u>使用日前二個月至前二星期間</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但申請使用藝廊、哇劇場，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至前二個月期間申請。</u></p>	<p>一、定明各場地之提出申請期間。</p> <p>二、關於申請期間之計算，係以使用日前一日為起算之基準，例如欲申請使用日倘為九月十三日，則以九月十二日為起算基準，再依本條各款規定計算期間；又期間之計算不因是否為機關上班日而受影響，均以日曆天計算之，以兼顧申請人權益。</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p>	<p>一、酌修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p>

<p>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二、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三、活動有損壞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p> <p>四、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五、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u>完成</u>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p> <p><u>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u></p>	<p>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二、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三、活動有損壞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p> <p>四、申請人未依第十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u>保險</u>。</p> <p>五、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p>	<p>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以強化行政管制之效果。</p>
<p>第八條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u>或減收</u>使用費：</p> <p>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p> <p>三、與<u>本府及</u>主管機關<u>合辦</u><u>或協辦</u>之活動。</p>	<p>第八條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p> <p>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u>或合辦</u>之活動。</p> <p>三、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p> <p><u>前項第二款活動不包括畢業典禮。</u></p>	<p>為增加收費管理彈性，於但書增訂得減收使用費之文字，並參照本府現行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p>	<p>一、參照本府現行場地</p>

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
- 二、除依第五條申請使用場地各項設備外，有搭建台架、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三、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四、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五、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違反前二項規定

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
  - 二、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三、張貼海報或其他文宣品，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四、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 申請人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費用。

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使用管理辦法之體例酌修文字，並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定明申請人辦理活動所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均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並酌修文字。
-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申請人所致之損害，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情形，修正為違反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以強化行政管制之效果。

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 第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臺南巿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臺南巿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元									
場地	位置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人)	項目		一般價	優待價	場地	位置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人)	項目		一般價 (新臺幣)	優待價 (新臺幣)	
藝廊	新總館 6樓	二四七.九三	一百至二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日	四百	-	藝廊	新總館 6樓	二四七.九三	一百至二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日	四百	-	一、新增新總館之哇劇場、拾光講堂及戶外廣場優待價。 二、新增新總館之戶外廣場收費標準。 三、刪除許石音樂圖書館之B1練團室1、2場地收費項目。 四、新增收費說明七新總館之戶外廣場收費上限。 五、增訂新總館之哇劇場、拾光講堂及戶外廣場優待價相關說明。 六、酌修文字，以資精簡明確。
哇劇場	新總館 6樓	三二三.九六	三百至四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三千六百	一千八百	哇劇場	新總館 6樓	三二三.九六	三百至四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三千六百	-	
				綵排、裝拆台費		八百	四百					綵排、裝拆台費		八百	-	
拾光講堂	新總館 6樓	二九七.五二	一百至二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二千	一千	拾光講堂	新總館 6樓	二九七.五二	一百至二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二千	-	
多功能室	新總館 4樓	一〇五.七八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八百	-	多功能室	新總館 4樓	一〇五.七八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八百	-	
手作教室	新總館 4樓	七九.三三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六百	-	手作教室	新總館 4樓	七九.三三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六百	-	
展示區	新總館 1樓	八一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日	一千	-	展示區	新總館 1樓	八一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日	一千	-	
戶外廣場	新總館 1樓	二六七三	一千至一千二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五百	七百五十	城市社咖	新總館 B1	二〇〇	三十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一千二百	-	
城市社咖	新總館 B1	二〇〇	三十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一千二百	-	黑盒子劇場	許石音樂圖書館1樓	二三九.七八	一百至二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二千	-	
黑盒子劇場	許石音樂圖書館1樓	二三九.七八	一百至二百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五百	-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五百	
				大練團室		許石音樂圖書館B1	七一.二四	二十至三十	場地費	每小時	四百	二百	練團室1、2		許石音樂圖書館B1	
空調費	五十	-	空調費		每小時				五十		-					
階梯教室	許石音樂圖書館3樓	八五.二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大練團室	許石音樂圖書館B1	七一.二四	二十至三十	場地費	每小時	四百	
				空調費	二百		-	空調費					每小時		五十	
多功能室	公園總館3樓	一二三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階梯教室	許石音樂圖書館3樓	八五.二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空調費		一百	-					空調費	每小時		二百	
鹽埕圖書館多功能室	鹽埕圖書館2樓	九二.三七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多功能室	公園總館3樓	一二三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一百	-					空調費	每小時		一百	-

**收費說明：**

- 一、可申請使用時間為各館之開館時間內。
- 二、申請使用時間，須計入布置及撤場時間。
- 三、費用應於使用前全額繳清，不得分期付款。
- 四、場地使用逾時之收費：
  - (一) 逾時未滿半小時者，免加收費。
  - (二) 逾時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 (三) 逾時一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之部分，未逾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四) 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如未日遇國定假日或休館日則順延至次一開館日辦理。
- 五、黑盒子劇場及哇劇場使用收費特別說明：
  - (一) 黑盒子劇場使用時，可提供布幕以隔離閱覽區。
  - (二) 正式演出當日之綵排或裝拆台作業，於演出時間前後一小時內加收綵排、裝拆台費。
  - (三) 非正式演出日之綵排或裝拆台作業，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逾一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之部分，未逾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費；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六、戶外廣場每日以八小時計費為上限。
- 七、優待價收費說明：
  - (一) 學生申請使用許石音樂圖書館大練團室者，得檢具有效之學生證明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以優待價收費。
  - (二) 申請使用新總館之哇劇場、拾光講堂或戶外廣場，且符合第八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以優待價收費或免費。

**收費說明：**

- 一、可申請使用時間為各館之開館時間內。
- 二、申請使用時間，須計入布置及撤場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 三、費用應於使用前全額繳清，不得分期付款。
- 四、逾時之收費，場地使用逾時未滿三十分鐘，免收逾時場地費/空調費；逾時三十分鐘以內者，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費，並加收逾時場地費/空調費，依本表各場地項目費用計算。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如遇國定假日或休館日則順延一日辦理。
- 五、黑盒子劇場、哇劇場收費特別說明
  - (一) 黑盒子劇場位於閱覽區的開放空間，空調與閱覽區共用，故不再收取空調費。劇場使用時，可提供布幕以隔離閱覽區。
  - (二) 黑盒子劇場、哇劇場正式演出當日之綵排或裝拆台作業，於演出時間前後一小時內加收綵排、裝拆台費。
  - (三) 黑盒子劇場、哇劇場非正式演出日之綵排或裝拆台作業，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費。
- 六、新總館各收費場地，空調為全館共用，不再收取空調費。
- 七、優待價收費特別說明
  - 為鼓勵學生音樂創作與使用，許石音樂圖書館部分場地針對學生給予優待價，申請人需提供有效之學生證明，並經本館審查核可後始能享受優待價，否則依一般價收費。



##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定有罰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治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3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制（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 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110年11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00035806號函。



# 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下列場館：
- 一、新總館：藝廊、哇劇場、拾光講堂、多功能室、手作教室、展示區、城市灶咖及戶外廣場。
  - 二、公園總館：多功能室。
  - 三、許石音樂圖書館：黑盒子劇場、練團室及階梯教室。
  - 四、鹽埕圖書館：多功能室。
-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於下列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藝廊：使用日前一年至前二個月。
  - 二、哇劇場：使用日前六個月至前二個月。
  - 三、前二款以外之場地：使用日前三個月至前二星期。
-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二、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有損壞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
  - 四、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 第 八 條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 第 十 一 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
  - 二、除依第五條申請使用場地各項設備外，有搭建台架、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主管

機關同意。

三、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四、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五、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違反前二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附表

## 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位置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人)	項目		一般價 (新臺幣)	優待價 (新臺幣)
藝廊	新總館 6樓	三九三.九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日	四百	-
哇劇場	新總館 6樓	三二三.九六	三百至四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三千六百	一千八百
				綵排、 裝拆台費		八百	四百
拾光講堂	新總館 6樓	二九七.五二	一百至兩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二千	一千
多功能室	新總館 4樓	一〇五.七八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八百	-
手作教室	新總館 4樓	七九.三三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六百	-
展示區	新總館 1樓	八十	三十至五十	場地費 (含空調)	每日	一千	-
戶外廣場	新總館 1樓	二六七三	一千至一千 二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五百	七百五十
城市灶咖	新總館 B1	二〇〇	三十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一千二百	-
黑盒子劇場	許石音樂圖 書館1樓	二三九.七八	一百至二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二千	-
				綵排、裝拆 台費		五百	-
大練團室	許石音樂圖 書館B1	七一.二四	二十至三十	場地費	每小時	四百	二百
				空調費		五十	-
階梯教室	許石音樂圖 書館3樓	八五.二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二百	-
多功能室	公園總館 3樓	一二三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一百	-
鹽埕圖書館 多功能室	鹽埕圖書館 2樓	九二.三七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一百	-

收費說明：

- 一、可申請使用時間為各館之開館時間內。
- 二、申請使用時間，須計入布置及撤場時間。
- 三、費用應於使用前全額繳清，不得分期付款。
- 四、場地使用逾時之收費：。
  - (一)逾時未滿半小時者，免加收費用。
  - (二)逾時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 (三)逾時一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之部分，未逾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四)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如末日遇國定假日或休館日則順延至次一開館日辦理。
- 五、黑盒子劇場及哇劇場使用收費特別說明：
  - (一)黑盒子劇場使用時，可提供布幕以隔離閱覽區。
  - (二)正式演出當日之綵排或裝拆台作業，於演出時間前後一小時內加收綵排、裝拆台費。

(三)非正式演出日之綵排或裝拆台作業，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逾一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之部分，未逾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費；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六、戶外廣場每日以八小時計費為上限。

七、優待價收費說明：

(一)學生申請使用許石音樂圖書館大練團室者，得檢具有效之學生證明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以優待價收費。

(二)申請使用新總館之哇劇場、拾光講堂或戶外廣場，且符合第八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以優待價收費或免費。

